

##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巡察日期:113年11月4日(星期)下午

巡察時間: 14:15-17:00

巡察地點: 台北市徐州路5號8樓會議室

巡察重點:

一、113年施政計畫及112年預算執行情形。

二、業務重點

(一)民政業務

- 1、輔導政黨依法運作之成效。
- 2、健全地方制度之成效。
- 3、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之成效。

(二)宗教禮制業務

- 1、健全殯葬管理之成效。
- 2、完備宗教法制，輔導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暨組織運作管理之成效。

(三)地政業務

- 1、健全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之成效。

- 2、強化國家底圖空間資訊基礎建設之成效。
- 3、精進土地徵收、土地測量及重劃制度之成效。
- 4、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，促進交易資訊公開透明之成效。
- 5、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之成效。

#### (四)戶政業務

- 1、推動戶政創新服務之成效。
- 2、健全戶籍管理法規及制度之成效。
- 3、優化外來人口管理規範之成效。

#### (五)移民署業務

- 1、建構友善便捷通關環境，精進跨境人流管理機制之成效。
- 2、強化國境安全維護，運用資訊科技優化旅客入出境管理之成效。
- 3、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之成效。
- 4、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之成效，

#### (六)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

- 1、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，擴大人民團體資訊服務應

用之成效。

2、扶植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，打造永續經營環境之成效。

#### (七)國土管理業務

1、健全國土管理及促進國土利用之成效。

2、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之成效

3、完善生活圈與防災道路系統，提升整體道路品質之成效。

4、辦理建物耐震安檢及重建補強措施之成效。

5、推動社會住宅、完備租賃住宅制度之成效。

6、強化複合型公寓大廈管理，保障居住環境安全之成效。

7、引進公正第三方審勘機制，落實建築物安全管理之成效。

8、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成效。

9、提升城鎮生活機能及推動新市鎮開發之成效。

#### (八)國家公園業務

- 1、維護國家公園生態之成效。
- 2、維護濕地保育明智利用之成效。

#### (九)消防業務

- 1、健全災害防救制度、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之成效。
- 2、多元發展民間防災協作體系，完善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之成效。
- 3、強化防救災資通訊系統，精進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之成效。
- 4、保障消防人員照顧與權益，精實消防人員救災訓練之成效。
- 5、精進火災預防制度，落實防火安全管理之成效。
- 6、加強火災調查鑑定技術，健全危險物品管理之成效。

#### (十)警政業務

- 1、整飭警政風紀之成效。
- 2、強化員警依法執勤之檢討改進成效。
- 3、防制毒品犯罪之成效

- 4、遏阻詐欺及賭博案件之成效。
- 5、強化科技偵防，提升打擊犯罪量能之成效。
- 6、保障員警權益及安全，充實員警人力設備之成效。
- 7、整編民防團隊，精壯協勤民力之成效。

#### (十一)空中勤務業務

- 1、精進空中救災、救難、救護、運輸、觀測及偵巡之成效。
- 2、提升空中救援效能之成效。
- 3、完善機隊駐地配置之成效。

#### (十二)役政業務

- 1、推動役政革新，落實徵兵管理之成效。
- 2、運用役男人力資源，擴大參與公益服務之成效。
- 3、挹注產業研發需求，增進公共服務效能之成效。
- 4、強化替代役民防訓練，提升備役役男動員量能之成效。

### **巡察紀要：**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張菊芳委員偕同陳菊院

長、李鴻鈞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一行等 17 人，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巡察內政部，聽取簡報並舉行座談，瞭解該部重要業務執行情形。張召集人於致詞時指出，內政部工作繁重，部長帶領同仁，除了努力執行各項例行性業務，也陸續推動多項重要措施，其中包括全面提升新住民照顧服務、擴大全民防災量能、落實居住正義、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、完善宗教法制等等。

張召集人也提到，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肩負 1 部 5 會之監察工作，但監督重點多與內政業務相關，因此內政部之年度巡察，向來是委員關注之重點，希望透過交流充分溝通與理解，彼此共同努力，俾利政府機關及時回應民眾之期盼，協助政府提昇施政效能，也讓民眾對政府更具信心。

劉部長除介紹與會主管，並由馬政務次長、董政務次長、吳常務次長，分別就打造安全韌性家園、推動永續移居環境及營造多元平權社會三大面向進行簡報。

座談會中陳院長特別提及自辦市地重劃相關法令有待修正，以杜絕不當利益，另指出國土計畫法之實施，行政院暨各有關部會，應整合內部意見，始能對外一致說明。另監察委員們也分別就老舊公寓升降梯安檢應設立國家標準、國

家公園淨灘碳排及保育方式應跟上潮流、台灣族群基本人口統計資料缺乏，應予檢討、未辦繼承土地是否應收歸國有，或改為地方政府所有，以加速清理、各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權限之修正檢討、加速清查防災避難設施及處所、全面盤點公有眷舍並加以利用、國土規劃缺乏整合及上位指導原則、都更及危老應加速修法並增加誘因、檢討鄉鎮實施地方自治衍生之貪瀆問題、台灣地區殯葬量能不足、肯定機關利用衛星影像監視傾倒廢土、2050年淨零排放達標可行性、打詐儀表板應動態公布詐欺案件數、財損、成功攔阻金額、處理時間等、失聯移工子女之權益與照護等議題一一提出詢問，並由劉部長及相關主管逐一說明。李鴻鈞副院長對於內政部長長期以來之努力與呈現之成果，表達肯定之意。本次巡察在充分溝通中圓滿完成。